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6
II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3
V. 股東特別大會	24
VI. 推薦意見	25
VII.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其他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科器」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上限」	指	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期限內，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代理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于清明先生
劉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馬平先生
胡建偉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關曉暉女士
馮蓉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並設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同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有關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更新了其中的定價政策條款以更適合本集團需求。除此之外，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與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董事會函件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中標價格；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或其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的售價)；(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之零售指導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i)綜合考量相關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並(ii)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例如醫藥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i)點所述因素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通常來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該等因素及進行該等內部程序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賬期根據與相關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的談判協商確定，通常而言約在30天至90天。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	4,448百萬	5,079百萬	2,259百萬 ^註

註：該數據只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金額。考慮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的歷史情況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採購交易放緩，預計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主要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錄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	7,000百萬	8,000百萬	9,0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三年客戶數量預計將持續增加，該等客戶數量增加將帶來對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的相關產品採購量的增加。未來三年本集團客戶數量的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a)隨著「帶量採購」等政策的推行實

董事會函件

施，行業的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將搶抓市場份額，優化網路佈局，未來三年本集團在醫藥流通業務市場份額預期將有較大增長；(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持續把零售業務作為戰略重點，預期本集團經營的零售業務規模亦將持續增加；及(c)本集團自身業務擴張，進一步拓展銷售網路，持續開發城市醫聯體、縣域醫共體、民營醫療機構、互聯網醫院等新型客戶。

- (ii) 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印發的《國家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中長期規劃》指出，人口老齡化是今後較長一段時期中國的基本國情。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民眾對於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動及深化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預計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未來三年亦將持續增長。根據IQVIA統計數據，預計未來三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每年增長將達到3%-6%。
- (iii) 考慮到上述採購需求的增長因素以及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增幅將為每年約14%，且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
- (iv) 第(iii)段所述預計交易金額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留了5%-6%的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3.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董事會函件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4. 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5. 有關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在就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隨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前述產品提供的採購價。
- (ii)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及質量部還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其負責(i)定期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

董事會函件

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於進行年度審閱時，本公司會為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和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會及時配合核數師的檢查、驗證工作，並提供相關執行協議供核數師審閱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部亦將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解答核數師在年度審閱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該等審閱時，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II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其何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低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 貸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高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遵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經銀保監會批准，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就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應：(i)符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 財務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3,483百萬	3,458百萬	3,466百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 財務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5,000百萬	5,000百萬	5,0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6百萬元，均非常接近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百萬元，預期未來三年該等現有存款規模將繼續維持。
- (ii) 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收購了中科器6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為確保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不超過設定的年度上限，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將一部分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轉存至第三方商業銀行。未來三年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如選擇將這部分存款轉存回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參考收購完成前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如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約人民幣14.33億元)，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因此每年增加約人民幣15億元。

3.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8.1818%、9.0909%、10.9091%、10.9091%及10.909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保險代理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4. 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 (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ii)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及管理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iii)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同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v) 另外，就存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十分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比較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v) 就貸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及高效、便捷的程序，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vi)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本集團的優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性強的特點。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措施

盡董事所知，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對其進行的日常監管，須遵守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項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對於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等的要求。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銀保監會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銀保監會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該等對於存款準備金的監管要求；
- (i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製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了對其董事會負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建立風險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各種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及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亦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另外，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書》，承諾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有關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當需要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評估標準作出比較；
- (ii) 倘於作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其將提交該申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或負責資金管理之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 (iii) 評估標準：
 - a) 存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 b) 貸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 c) 委託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結算、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息／服

董事會函件

務費，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及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上述服務。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針對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當年年度的80%，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就該等情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財務部以便本公司自此也進行實時監控，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80%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繼續審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存款服務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下列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1,778,845,4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00%)、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

董事會函件

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 郵編: 200023), 方為有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及(ii)本通函第28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8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iii)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採購交易**」）；及(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連同採購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同日，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及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就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零年中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一九年 之變動 %
收入	203,764,712	425,272,726	344,525,821	23.44
－醫藥分銷	154,671,369	332,091,107	276,985,973	19.89
－醫藥零售	10,752,372	19,519,671	14,601,174	33.69
－醫療器械	35,455,548	69,013,006	49,009,951	40.81
－其他業務	2,885,423	4,648,942	3,928,723	18.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2,895,682	6,252,537	5,835,842	7.1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一九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323,366	39,191,967	40,298,985	(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106,219	122,266,917	106,423,594	14.8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增幅約23.44%。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醫藥分銷業務、醫藥零售業務及醫療器械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貴集團對存款服務之擬定需求直接相關)約人民幣39,323.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已結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轉化為現金)約人民幣156,106.2百萬元。

A. 採購交易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 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由於採購交易預計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及定期進行，定期披露各相關交易並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事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採購交易將令 貴集團獲得穩定供應；及(iii)定期披露各相關交易並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事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國藥集團
-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中標價格；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或其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的售價)；(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之零售指導價、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i)綜合考量相關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並(ii)由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例如醫藥產品)，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i)點所述因素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產品，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通常來說，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於考慮該等因素及進行該等內部程序後，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產品所提供採購價。倘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的採購價並不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吾等自貴公司合共獲得八份合同，該等合同乃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與(i)中國醫藥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採購各類藥品訂立。根據上述文件，僅兩種規格相同之藥品由貴集團同時向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中國醫藥集團所收取之上述兩種藥品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相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公司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就其日常營運已採納且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內部監控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有關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將更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

根據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單位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就吾等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與貴公司相關部門(即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附屬公司進行深入討論，瞭解到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之員工知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且於進行採購交易時遵守相關措施。

經考慮吾等與上述相關員工之間之討論及吾等對上述銷售合同之發現(即中國醫藥集團對兩種規格相同之藥品所收取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吾等並不質疑內部控制政策之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額	4,448	5,079	2,259 (註)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8,000	10,000
使用率	74.1%	63.5%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上限」)	7,000	8,000	9,000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採購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述過往交易額及經考慮下文概述之因素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4.1%及63.5%。經吾等作出查詢後，吾等自董事獲悉過往交易額與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之間之差異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毋須與中國醫藥集團進行交易，且僅會在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交易。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估計需求；及(ii)約6%之緩衝額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估計需求而言，董事告知該估計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其後乃由 貴公司收集且進一步由 貴公司合併及審閱。

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估計需求(「估計需求」)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估計需求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交易之隱含需求增加。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需求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其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採購交易之交易額每年增加13.0%、30.8%及14.2%。除30.8%之增長率(指上述增長率中的最高值且如董事所告知，乃主要由於全面實行兩票制^(附註)所致)以外，估計增長率14%接近上述增長率。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等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意見」)。根據意見，其中要求實行兩票制(「兩票制」)，即一般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到經銷商開一次發票，經銷商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根據兩票制，僅一間經銷商獲准在生產企業與醫療機構之間分銷藥品。兩票制亦鼓勵生產企業在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協助下直接向醫療機構銷售藥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國務院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當中重申到二零一八年年年底之前在全國全面實行兩票制的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董事確認，於全面實施兩票制後，若干藥品(先前由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然後由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轉售予 貴集團)由中國醫藥集團直接售予 貴集團，其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實施兩票制後，由於 貴集團的分銷網絡較為完善，中國醫藥集團將若干產品售予中小型分銷商銷售轉變為售予 貴集團。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推出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全國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為在「4+7」城市實施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全國試點方案提供更多詳細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聯盟地區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將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到25個省及自治區(「4+7」城市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列出33種集中採購的藥品以及每種藥品的約定採購量。

誠如董事所告知，儘管上述政策可能對相關藥品的售價產生不利影響，但因集中帶量採購等行業政策，該等藥品的銷量可能將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整合資源配置，重點推動物流體系完善與優化以及落實信息系統的升級改造，強化創新產品開拓和佈局，打造創新服務核心競爭能力，著力構建全國統一的業務管理與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對行業上下游企業的服務能力和粘性。從第一輪藥品集中採購實施結果來看，貴集團在所有11個試點城市均取得配送權，每個城市均有品種取得獨家配送權。分銷網絡優勢進一步得到體現，推動市場佔有率和配送體量均顯著增加。亦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醫藥分銷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約19.89%的增長，實現了藥品分銷板塊快速增長和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

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交易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9.4%。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爆發期間醫院診療活動減少的影響，非防疫相關的醫藥生產和服務活動受到明顯衝擊，藥品流通市場波動較大，整體處於下降趨勢。據商務部藥品流通統計系統資料顯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國七大類醫藥商品銷售總額同比下降3.82%（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8.08%），而藥品零售市場銷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同比增加9.47%（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9.21%）。整體來看，雖然疫情對醫藥行業的短期業績造成衝擊，但隨著復工復產有序推進及亦如上述數據所示，醫療健康行業的經濟活動進一步接近正常水準，加上人口老齡化和消費升級推動的醫療需求剛性增長，行業的增速有望持續保持高於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的發展態勢。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估計增加14%屬可接受。因此，吾等亦認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需求（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估計每年增加14%）屬可接受；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基於過往年度之估計需求及估計每年增加14%）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緩衝額

如上文所述，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時，於估計需求已應用約5%至6%的緩衝以計及上述交易額的任何意外增加(因市場需求出現任何意外上升)或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藥品售價的意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因資產重組及／或實施及擴大「集中藥品採購」的影響而導致的交易額可能進一步上升，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採購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如何貼近建議年度上限一事發表任何意見。

B. 存款服務

有關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貴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8.1818%、9.0909%、10.9091%、10.9091%及10.909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從事向貴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保險代理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國藥集團財務公司須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吾等留意到，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管控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述所言，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符合該等監管機構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的金融服務。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留意到，國藥集團（即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母公司國藥集團）承諾，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持續使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裨益頗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一節。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項下的利率須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且不低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就同種類存款向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吾等從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留意到，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

- (i)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
- (ii)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低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無論其何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有關(i) 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存款記錄(「**貴集團存款記錄**」)；及(ii)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記錄。吾等從存款記錄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規定。

此外，經董事告知，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就利用國藥集團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此外，經考慮吾等對上述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後，吾等並不質疑就存款服務實施內部程序之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之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3,483	3,458	3,466 (註)
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使用率	99.5%	98.8%	9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5,000	5,000	5,000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存款上限已近乎獲悉數動用。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二零年中報中注意到，(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為人民幣393.2億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561.1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兩項之總額（「**有關總額**」）為人民幣1,954.3億元。有關總額（高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潛在需求。

存款上限人民幣50億元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5億元增加人民幣15億元（「**有關增加**」）。為進一步評估有關增加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並了解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國藥器材**」）對存款服務之最高估計需求所致。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國藥器材60%之股權。於完成收購國藥器材60%之股權後，國藥器材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國藥器材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之間之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國藥器材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之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4.3億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可接受。

經董事告知，難以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之總現金水平。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多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再次依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修訂存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有關總額(高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潛在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35億元已近乎獲悉數動用；及
- (iii) 如上分析，有關增加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同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最大價值須受限於相關框架協議下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載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採購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存放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 份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可供借 出的股份
李智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85,800	0.00	0.01	好倉
于清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0.01	好倉
劉勇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9,300	0.00	0.01	好倉

附註：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佔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總數為基礎計算。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份 數目的概約百分 比(%)	佔有關類別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7,289,498 (附註2)	6.64	11.65	好倉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4)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公司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5)	50.36	88.35	好倉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6)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7)	50.36	88.35	好倉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8)	50.36	88.35	好倉
Citigroup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12,009	0.19	0.43	好倉
			3,786,095	0.12	0.28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9)	86,521,061	2.77	6.44	好倉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80,073,802 113,600	2.57 0.00	5.97 0.01	好倉 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3,189,157 19,478,288	0.74 0.62
		投資經理	174,000	0.01	0.01	好倉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788,369	0.03	0.06	好倉
		受託人	46,320	0.00	0.00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附註11)	44,973,901	1.44	3.35	好倉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透過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股份權益。
- (3)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8.5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公司**」)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為復星公司71.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85.2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復星醫藥0.0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Citigroup Inc. 持有本公司合共92,333,070股H股好倉(其中86,521,061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3,786,095股H股淡倉。
- (10) BlackRock,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80,073,802股H股好倉及113,600股H股淡倉。
- (11)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本公司合共69,171,747股H股好倉(其中44,973,901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19,478,288股H股淡倉。
- (12) 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就H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為基礎計算。就內資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778,845,451股內資股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較為嚴重的影響，各業務板塊收入和利潤的增速出現一定程度下降。隨著中國政府採取的各項嚴格防控政策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國內醫療機構日常診療服務開始恢復。同時，本集團積極制定了多項管控措施來加速推動業務開展，經營情況持續好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整體業務表現較第一季度的低點明顯恢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監事姓名	國藥集團	於特定公司持有的職位				
		國藥產投	復星醫藥	復星高科技	復星公司	
李智明先生		董事、 總經理				
劉勇先生		董事				
陳啟宇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馬平先生	外部董事					
胡建偉先生	副總經理(主持經營工作)、 總法律顧問					
鄧金棟先生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關曉暉女士		監事	執行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馮蓉麗女士			副總裁			
吳以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李曉娟女士	財務部主任	財務總監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

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郵編：200002）。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壹建先生及劉巍先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 (iv)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 (v)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

